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退休)。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副縣長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葉世文(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職務，掌理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民住宅等政策及相關執行事項，嗣退休後旋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擔任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按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以下仍稱桃園縣)，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督導該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如附件 1)，惟其任該等職務期間，先後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下稱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下稱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被彈劾人對上開違失情節,業於本院103年11月14日詢問時坦承不諱,並表示悔悟之意(附件2),至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如附件3),茲就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於下:

一、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新臺幣(下同) 400 萬元賄賂:

(一)主管國家住宅政策之營建署鑑於「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為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98年間網路民調「十大民怨」之首,乃於同年11月間提報「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保留案內區段徵收範圍之9.81公頃土地興建合宜住宅(時稱平價住宅),並以標售該等土地時附帶要求投標廠商投資興建之模式辦理招商,案經行政院於99年3月10日核定後,該署嗣於100年4月28日公告(同年6月23日截標)「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投標須知(如附件4)、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據該投標須知所載,該案分A、B、C、D基地共4標,各標並由投標廠商一次投遞資格標、投資計畫書及價格標,招標機關先審查廠商基本資格,再由該署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書(分數在80分以上者,為計畫合格投標人,得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最終由以上均合格之廠商中投標價金最高者得標;得標廠商除

須繳付土地標售款外，另負興建合宜住宅並按主建物每建坪平均售價上限 15 萬元之約定（低於市價數成）出售（租）予符合承購資格民眾之義務，惟享有取得合宜住宅銷售及出租收入之權利。

(二)被彈劾人實際負責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相關招標作業之督導及核辦事宜（如附件 5），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由其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如附件 6），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然被彈劾人竟透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蔡○惠（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兼任該校設計學院院長，103 年 1 月 31 日退休；蔡○惠亦為被彈劾人 100 年 5 月 17 日所核定之本案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招商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詢問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雄對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有無興趣，經蔡○惠傳達予遠雄建設公司，並續將該公司有投標興趣之訊息回覆被彈劾人後（如附件 7、8），被彈劾人嗣將上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之基地規劃、容積率等資訊提供予該公司相關人，以利該公司事前評估（如附件 9、10）。嗣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公告招標後（等標期間僅 57 日），遠雄建設公司即順利完成案內 4 件標案之投標，復經 100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由被彈劾人主持之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中全數通過而成為合格投標人後，再經 100 年 7 月 8 日價格標開標結果，終以 23 億 0,290 萬元確定取得 A 基地締約權（遠雄建設公司對 A 基地標案規劃興建 1,272 戶），案經營建署與遠雄建設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A 基地標案之議約，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簽訂契約（如附件 11）。

(三)遠雄建設公司於取得前揭標案並完成簽約後數月，蔡○惠即受遠雄建設公司相關人之託，攜 400 萬元現金赴營建署交付被彈劾人收受，此有被彈劾人及蔡○惠於臺北地檢署、廉政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羈押庭）訊（詢）問之供述可稽（如附件 7、8、9、10、12、13），復經蔡○惠及被彈劾人分別於 103 年 7 月 9 日（上午）、同年 7 月 15 日就所涉犯收賄罪嫌自白認罪（如附件 10、14），被彈劾人並已委由杜○達律師事務所於同年 7 月 14 日代理繳交不法所得 400 萬元在案（如附件 15）。案經本院再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被彈劾人，其對收受上開 400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如附件 2），足見被彈劾人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二、督導核辦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 1,600 萬元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

(一)桃園縣政府為因應民眾對平價房屋之需求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合宜住宅政策，乃於 102 年下半年利用「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所餘可標售土地，籌劃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規劃以 2.13 公頃之土地興建最少 950 戶之合宜住宅，案經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投標須知（如附件 16）、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正式對外招商。由於被彈劾人於營建署長任內即負責合宜住宅政策之推動，且有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之辦理經驗，故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乃由甫於 102 年 6 月 3 日自營建署署長退休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轉任桃園縣副縣長之被彈劾人負責統合督導，被彈劾人除幾近全盤引進前揭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辦理模式及招商文件外，亦實際參與或主持重要決策會議，以及經手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如附件 17），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核定人（如附件 18），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然被彈劾人因於前揭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內取得 400 萬元賄款未遭揭發而貪念更深，竟於 102 年 9 月 2 日前之某日於古都原味魚鍋日式料理餐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37 巷 6 號，下稱古都魚鍋餐廳）及 102 年 9 月 2 日於馥園餐廳（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17 號），向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雄及該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等人提出以 2,600 萬元為代價協助遠雄建設公司取得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如附件 13、19、20），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前之某日將相關之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及標售土地圖資等資料交給魏○雄，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掌握充裕資訊以事先進行投標規劃（如附件 21）。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後，被彈劾人復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魏○雄及蔡○惠 3 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在古都魚鍋餐廳之餐敘，以及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如附件 22）。

(二)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經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4 月 1 日完成 5 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復於 103 年

4月9日召開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由遠雄建設公司等2家廠商獲審查通過為合格投標人，再經同日價格標開標，由出最高標價之遠雄建設公司得標（遠雄建設公司以12億9,500萬元投標，規劃興建1,021戶），而進入議約階段後（如附件23），嗣因遠雄建設公司人員於103年4月22及23日議約會議中爭執該公司於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當時僅有承諾車位最高售價為90萬元，而未有車位平均售價85萬元之承諾（按遠雄建設公司原提出之投資計畫第6-9頁載有：「平均車位預估為85萬元/位」，惟遠雄建設公司認該車位平均售價85萬元僅係該公司作財務評估之用，且招標文件僅規定建物之售價上限，並未限定車位售價），乃該會議最後僅決議：「停車位最高售價不得高於90萬元/位；另車位平均價格請遠雄公司就投標時投資計畫書所提內容及評選委員會紀錄研提意見」（如附件24、25），致雙方爭議未解而影響後續之簽約（按依投標須知8-3.1所載，得標人應自決標日起30日內與桃園縣政府完成簽約事宜），然被彈劾人竟藉此一爭議，再於103年4月24日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以及蔡○惠3人於古都魚鍋餐廳商討車位價格問題（如附件26、27），嗣再於103年5月7日下午2時許以電話向魏○雄表示：「最後的定稿……90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部分，按照你規劃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90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如附件28），以此協助遠雄建設公司

辦理後續簽約。

- (三) 103年5月14日下午，被彈劾人前往臺北科技大學向蔡○惠表示 2,600 萬元之賄款分 2 次交付，第 1 期款為 1,600 萬元於同年 5 月底端午節前交付，經蔡○惠轉知魏○雄（如附件 14、21）。嗣八德合宜住宅案契約書經桃園縣政府內部簽准用印並經該府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通知遠雄建設公司後（如附件 29），蔡○惠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2 分許，撥打電話向魏○雄詢問賄款交付事宜，經魏○雄回覆月底前可交付 1,600 萬元，惟被彈劾人獲悉後旋於同日上午 11 時 52 分許以電話聯繫蔡○惠表示希望能在星期四（即 103 年 5 月 29 日）前取得 1,600 萬元（如附件 14、21、28），嗣蔡○惠經與魏○雄約定後，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5 分許到達遠雄建設公司，向該公司開發部專員周○宏取得現金 1,600 萬元裝入紫色手拉型尼龍材質行李箱，並於同日晚間 7 時許拖赴古都魚鍋餐廳，將上開裝有現金 1,600 萬元之行李箱交由被彈劾人收受（如附件 8、30、31、32、33）。
- (四) 案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持搜索票執行搜索被彈劾人、趙○雄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並於被彈劾人住處及辦公室扣得現金共計 1,840 萬 6,100 元；於遠雄建設公司扣得八德合宜住宅案賄款 1,600 萬元之請款申請表等物（如附件 31）。嗣桃園縣政府獲悉後即於當日將被彈劾人免職，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發函通知遠雄建設公司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 億 2,950 萬元（如附件 34）。
- (五) 被彈劾人就上開收受投標廠商 1,600 萬元賄款情節，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認罪

(如附件 10)，並於本院同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如附件 2)，且該 1,600 萬元賄款亦經臺北地檢署查扣在案，足見被彈劾人收賄之違法事實，至臻明確。

(六)另查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同年 4 月 9 日(上午)召開投資計畫書評選會議及(下午)價格標開標，同年 4 月 22 日及 23 日召開議約會議，同年 5 月 22 日簽約，然被彈劾人竟於該期間內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即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及蔡○惠 3 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及同年 4 月 24 日晚間在古都魚鍋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商討該標案相關事宜，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行為不當(如附件 2)。

三、對來源可疑之 3,317 萬餘元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前揭捷運機廠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期間，因發現被彈劾人涉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嫌疑，乃進一步循線調取被彈劾人友人陳○玲(按陳○玲前於 75 年至 92 年被彈劾人任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期間，擔任被彈劾人之秘書)名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 724○○○○○○○○號帳戶(下稱臺北富邦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 11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帳戶自 100 年間被彈劾人涉犯上開貪污罪嫌時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多筆現

金之存入紀錄，或由陳○玲先行以華南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臺北富邦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被彈劾人以現金償還，計有臺北富邦帳戶 2,452 萬 5,678 元及華南銀行帳戶 865 萬元之現金，合計 3,317 萬 5,678 元。案經檢察官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訊據陳○玲供述上開帳號為其借供被彈劾人使用，且帳戶內資金均為被彈劾人所有，惟被彈劾人嗣竟仍否認上開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為其所有（如附件 10、35）。

(二)嗣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被彈劾人始坦承前揭陳○玲所出借予被彈劾人之帳戶內資金大部分係被彈劾人交付予陳○玲，惟被彈劾人就該財產來源仍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對其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則坦承不諱（如附件 2）。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任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收受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認應予提案彈劾，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下：

一、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鉅額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

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查被彈劾人深受國家栽培，當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又其一路由基層公務員獲拔擢至內政部營建署長，掌管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住宅政策等業務，復於退休後獲延攬為桃園縣副縣長，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負責督導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對政府在財政拮据下為消弭「十大民怨」之首的都會地區房價過高問題，而苦心竭慮推動之合宜住宅政策，當知之甚詳且應忠心努力，然其竟辜負國家之所託，罔顧人民對住宅需求之殷殷期盼，先於營建署署長任內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 站合宜住宅招商一案，收受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400萬元賄賂，再於退休後擔任桃園縣副縣長一職並獲授權督導核辦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及核定該案招標相關業務後，因貪念續向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要求2,600萬元賄賂，嗣於介入協調案內停車位售價爭議後，實際取得其中1,600萬元鉅額賄款，而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亦因該弊案之爆發而宣告終止。核被彈劾人之所為，有辱官箴，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殊堪認定。

二、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規定：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及第8點第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被彈劾人實際參與或主持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重要決策會議，並經手該案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核定人，對該案潛在投標廠商自應謹守分際，不得為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惟查八德合宜住宅案自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至該府 103 年 5 月 22 日簽約期間，被彈劾人竟不知迴避，一再與遠雄建設公司副總經理魏○雄及甫退休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蔡○惠等 3 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及同年 4 月 24 日晚間在古都魚鍋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明顯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此一破壞公務員風紀之行徑，如不予嚴懲，則不足以正官箴。

三、對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

-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明定。次接受領國家薪俸，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對異常增加而來源不明之財產，自負有真實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是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即明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

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 4 條至前條之罪。……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二)查被彈劾人於檢察官偵查期間，雖就前揭合宜住宅招商案坦承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賄賂罪嫌，相關賄款並經查扣在案，然對檢察官依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命其說明前揭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 724○○○○○○○○號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 110○○○○○○○○號帳戶內合計 3,317 萬 5,678 元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可疑財產來源，竟諉稱該財產非屬其所有，迨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被彈劾人始坦承該財產大部分為其所有，惟其於受詢時寧承認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嫌，卻仍不願對該財產來源為合理之說明，顯置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本分於不顧，毀壞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綜上，被彈劾人葉世文深受國家栽培，先後被拔擢為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為國家高階公務員，理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誠努力，然竟於任該等職務期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又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蕩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